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小麦“一 喷三防”药肥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6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14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	17
六、 评标	19
七、 定标	22
八、 合同的授予	23
九、 其他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 开标一览表	37
二、 投标函	38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四、 授权委托书	41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六、 货物分项报价表	43
七、 技术文件	44
1、 货物规格一览表	44
2、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45
八、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6
九、 项目实施方案	47
十、 服务承诺	48
十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49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0

十三、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十四、其它资料	5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监狱企业	56
一、投标函	59
二、投标函附录	6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五、资格审查资料	63
(一) 基本情况表	6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三)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5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6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7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68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9
七、财务状况	70
八、技术部分	71
十、其他事项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监狱企业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及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6；永公采【2024】14 号
- 2、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252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0252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2567600.00	2567600.00
2	2	有机水溶性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357600.00	2357600.00
3	3	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700000.00	700000.00
4	4	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700000.00	700000.00
5	5	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用水溶性肥料（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四、五标段：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农药、水溶肥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

飞防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统防统治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20】46 号）；

（2）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 接受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农药经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产品使用效果得到政府部门认可或者近三年来的中标合同；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提供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2.4 所投产品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复印件)。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作物必须是小麦。杀菌剂登记的防治对象必须是小麦病害，杀虫剂登记的防治对象必须是小麦虫害，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的防治对象必须是小麦调节生长，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本年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1、提供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检验报告。2、提供

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三证。3、提供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电子标签。)

2.5 产品登记剂量低，使用成本经济，节本增效，同时有完善的社会化服务能力；

2.6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

第二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产品使用效果或服务得到政府部门认可或者近三年来的中标合同。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提供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4、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适用作物范围含小麦，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本年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

5、“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

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产品使用效果或服务得到政府部门认可或者近三年来的中标合同。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提供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4、提供民用无人机或直升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5、“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二）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592357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993970111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6；永公采【2024】14 号
3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7025200.00 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45%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14 吨；22%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悬浮剂，5.6 吨；0.01%24 表芸苔素内酯水剂，5.6 吨。 第二标段：有机水溶性肥料，16.8 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1.2 吨。 第三标段：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第四标段：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第五标段：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6	交货期、地点	农药、水溶肥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 飞防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统防统治服务。
7	质保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开标程序	电子化开标，按投标文件解密的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1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19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2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 有依法纳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6.3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 1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其它资料;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分标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 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1.5 电子文档、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 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 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 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

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4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总价和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7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评审。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4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9.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0.1 开标时，由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0.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程序

2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六、 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监督单位代表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 1) 首先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价格折算（若有）；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初步评审是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是否对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都将被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作无效处理。

26.2.2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不满足第一章“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全部要求;

26.2.3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1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26.3.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26.3.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5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七、 定标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但投标人须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八、 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2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0.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1.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 履约保证金

无

九、 其他

33 其他事项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3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3.1.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权重×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评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价格扣除：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其他最新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与主体库核对），应予以认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所投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p>

			计*(1-1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3	技术 部分	技术方案（54分）	<p>1、进度计划：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时间控制等方案进行评分。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2、培训方案：整体工作内容表述准确合理。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3、质量控制：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对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实切实可行等情况合理进行打分。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4、事故应急预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机械故障、安全事故等状况发生，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制定有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可控因素与不可控因素，如何保障项目能顺利进行。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5、根据供货及运输方案和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合理进行打分。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6、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有针对性、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进行说明；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3.1 .4	商务 部分	商务部分（16分）	<p>1、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6 分。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p> <p>2、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得 10 分。</p>

第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3.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权重} \times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评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价格扣除：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其他最新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与主体库核对），应予以认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 - 10%)</p> <p>所投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 - 10%)</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 - 1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p>

			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 .3	技术 部分	技术方案（54 分）	<p>1、进度计划：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时间控制等方案进行评分。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2、培训方案：整体工作内容表述准确合理。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3、质量控制：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对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实切实可行等情况合理进行打分。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4、事故应急预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机械故障、安全事故等状况发生，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制定有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可控因素与不可控因素，如何保障项目能顺利进行。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5、根据供货及运输方案和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合理进行打分。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p>6、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有针对性、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进行说明； （一般得 1-3 分，良得 4-6 分，优秀得 7-9 分）</p>
3.2 .4	商务 部分	商务部分（16 分）	<p>1、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6 分。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p> <p>2、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得 10 分。</p>

第三、第四、第五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35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飞防设计（计划、进度、用药、安全）验收方案得 20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企业提供针对此项目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满足项目内容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 分)	1、投标人提供无违法经营承诺得 3 分。 2、投标人每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得 2 分，最高的 16 分。 3、投标人提供投标企业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得 8 分。 4、投标人提供投标企业近一年的同类似业绩得（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2 分，最高得 8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双方自拟)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一标段：

一、采购内容：

小麦一喷三防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 1、45%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14吨，登记作物为小麦，防治对象是病害；
- 2、22%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悬浮剂，5.6吨，登记作物为小麦，防治对象是虫害；
- 3、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5.6吨，登记作物为小麦，防治对象是调节生长。

二、参数要求：

- 1、杀菌剂：（1）成分配比：15%戊唑醇、30%咪鲜胺；（2）剂型：水乳剂；（3）登记作物：小麦；（4）防治对象：小麦病害；（5）包装规格：每瓶1000克。
- 2、杀虫剂：（1）成分配比：9.4%高效氯氟氰菊酯、12.6%噻虫嗪；（2）剂型：悬浮剂；（3）登记作物：小麦；（4）防治对象：小麦虫害；（5）包装规格：每瓶1000克。
- 3、植物生长调节剂：（1）成分配比：0.01%24-表芸苔素内酯；（2）剂型：水剂；（3）登记作物：小麦；（4）防治对象：调节生长；（5）包装规格：每瓶1000克。

三、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须有生产厂家授权书。

第二标段：

一、采购内容：

小麦一喷三防用水溶性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1、有机水溶肥料，16.8 吨，适用作物范围含： 小麦；
- 2、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1.2 吨，适用作物范围含： 小麦；

二、参数要求：

- 1、有机水溶肥料：（1）登记技术指标：有机质 $\geq 120\text{g/L}$ ； $\text{N}+\text{K}_2\text{O}\geq 60\text{g/L}$ ；pH：3.0-5.0；水不溶物 $\leq 50\text{g/L}$ ；（2）产品形态：水剂；（3）适用作物：小麦；（4）包装规格：每瓶 1000 克。
- 2、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登记技术指标： $\text{N}+\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geq 500\text{g/L}$ ；（2）产品形态：水剂；（3）适用作物：小麦；（4）包装规格：每瓶 700 克。

三、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有机水溶肥料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

第三标段：

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重点区域社会化服务，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服务，面积 10 万亩。

社会化服务（飞防）参数要求：

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服务要求：1、植保无人机要符合行业标准，飞行高度为农作物上方 2.5-3m，飞行速度为 5-6m/s，喷幅为 5-6m，亩施药液量为 1.5L 以上，所有作业设备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2、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3、保

证小麦赤霉病、蚜虫等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漏喷率不高于 5%，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4、作业有效期：5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2 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依次往后顺延）；5、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服务地点及作业亩数：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业亩数为 10 万亩。

第四标段

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重点区域社会化服务，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服务，面积 10 万亩。

社会化服务（飞防）参数要求（要求同第三标段）

第五标段

10 万亩社会化飞防服务。

重点区域社会化服务，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服务，面积 10 万亩。

社会化服务（飞防）参数要求（要求同第三标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小麦
“一喷三防”药肥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一、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货物分项报价表；
- 七、 技术文件；
- 八、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三、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四、 其它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内容	单位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大写）		
3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声明		
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投标函

致：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 ；永公采【2024】 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文字表述为____，交货期为：____，质保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 ；永公采【2024】 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务 费	税 费	合 计	交 货 地

注：技术服务费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税费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2、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投报产品生产厂商彩页或生产厂商出具的能反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2	商务条款				
2.1	商务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 (一) 主要经营业务:

(二) 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三) 提供完税证明 (或缴税凭证) 和社保缴纳凭证 (或社保缴费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六) 其他需附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小麦
“一喷三防”药肥及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三、四、五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七、财务状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此表后分别附对应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关证书。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此次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招标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成果。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八、技术部分

根据“第五章 服务要求”编写技术部分内容。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则可忽略。（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